

合同编号：

紫阳县耕地现状和后备资源调查评价项目
(二标段) 合同书



甲 方： 紫阳县自然资源局

乙 方： 陕西地矿第一地质队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 2025 年 9 月 2 日

甲方：紫阳县自然资源局

乙方：陕西地矿第一地质队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甲方就紫阳县耕地现状和后备资源调查评价项目（二标段），经公开招标，确定由陕西地矿第一地质队有限公司实施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工作内容

按照甲方要求，完成麻柳镇、瓦庙镇、界岭镇、洄水镇、高滩镇、毛坝镇、高桥、双桥镇、大楠河林场等 8 个镇（包括 1 个林场）31566 个耕地图斑的现状调查，并协助完成全县耕地现状调查数据库建设、报告编制、成果提交等工作。

二、执行标准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代码》（GB/T2260-2007）；
2. 《地理空间数据交换格式》（GB/T17798-2007）；
3. 《土地利用现状分类》（GB/T21010-2017）；
4. 《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》（TD/T1055-2019）；
5. 《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》（TD/T1057-2020）；
6. 《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》（2024 年度适用）；
7. 其他相关行业标准。



三、完成时限

于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并提交全部成果（如因甲方原因或者政策变动造成服务期变化的，以甲方的要求或实际情况为准）。

四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负责向乙方提供本项工作所需的相关原始资料；
2. 配合乙方进行资料收集及外业调查等工作；
3.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，拥有监管权。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。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，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
4. 负责检查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。
5. 根据本合同规定，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。
6. 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。

五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按照市自然资源局相关要求，完成紫阳县耕地现状和后备资源调查评价项目（二标段）所有工作内容，确保提交的成果真实准确，符合上级单位相关要求；
2. 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规程、规定进行工作，并对工作成果质量负责。依据甲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成果进行修改完善；

3. 负责资料保密工作。本次甲方提供的资料，乙方应妥善保管，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。乙方只能用于本次成果汇总工作，不得提供给第三方，否则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；

4. 接受项目上级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，接受甲方的监督。

六、工作成果

提交涉及麻柳镇、瓦庙镇、界岭镇、洄水镇、高滩镇、毛坝镇、高桥镇、双桥镇等 8 个镇的耕地疑似变化图斑外业调查登记表、耕地现状调查图斑、永久基本农田现状调查图斑、耕地现状调查情况统计表、耕地流出情况统计表、耕地流出核实处置情况统计表、永久基本农田现状调查情况统计表、永久基本农田流出情况统计表、永久基本农田流出核实处置情况统计表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，由于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合同，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，另一方当事人有权获得赔偿；

2. 甲方因未履行义务，造成工作延期及相关损失由甲方负责；

八、费用与付款方式

1. 费用：

根据公开招标结果，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壹佰玖拾捌万叁仟肆佰捌拾元整（¥1983480.00 元）。

以存
用
100%

2. 付款方式:

按项目进度甲方向乙方拨付款项,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甲方向乙方拨付合同价款的 40%, 乙方完成项目要求内容并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 3 日内后, 甲方向乙方拨付合同价款的 40%, 项目通过市级审查后 15 日内, 甲方负责向乙方完成合同剩余金额的结算。

九、争端的解决

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,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, 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十、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,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,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,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,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,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一、税费

在中国境内、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十二、其他

1. 本合同所有附件、采购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,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;

2.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,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

(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)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;

3. 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,应在变更当日
内书面通知对方,否则,应承担相应责任;

4.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,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
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;

5.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,解决不了任何一方均可向
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;

6. 本合同一式陆份,甲方叁份,乙方叁份,双方签章后
生效。



法人(委托代理人):

联系电话:

日期: 2025年 9月 2日



法人(委托代理人):

联系电话:

开户行: 建设银行安康兴安路支行

账号: 6100 1662 2110 5989 9999

日期: 年 月 日